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8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華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新臺幣2,540元，於114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